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16,974,602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607,105股之68.98%。

主席：黃嘉能先生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6,585,602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6,131,602 權	97.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000 權	2.74%

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擬共同向SH Materials Co., Ltd. (以下簡稱“SHM”) 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以下簡稱“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說明：一、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擬以日幣15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45億元)向SHM購買其所持有SHA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10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31.5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擬出資日幣4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13.5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SHAP持股比率為70%，母公司長華電對SHAP持股比率為30%，惟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對於SHAP之最終持股比率，如依法令及本公司或長華電之內部辦法等規定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由本公司及長華電協議調整，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但無論如何調整，本公

司對於SHAP之持股比率上限為70%。

二、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購買SHAP等股權變動表如下：

購買標的公司	本公司	長華電
	購買前%/購買後%	購買前%/購買後%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0%→70%	0%→3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0%→70%	0%→30%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SHS)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70%	0%→30%
*SH Electronics Chengdu Co., Ltd. (SHEC)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49%	30%→51%
*SH Precision Chengdu Co., Ltd. (SHPC)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0%→49%	30%→51%
*SH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SHT)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30%→51%

\*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子公司。

三、本次購買股權擬以現金收購，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參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之、，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4條規定，本次交易金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五、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為2017年3月31日，惟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決議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六、股權購買案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決議之；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因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	16,585,602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16,131,602 權	97.2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4,000 權	2.74%

本案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附件一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2016年8月23日修正條文(已廢止)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p>	<p>依據公司實際運作及文字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2016年8月23日修正條文(已廢止)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p>	<p>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百</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百</u>。</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p>	<p>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p>	

序	修正條文	2016年8月23日修正條文(已廢止)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核，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核，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核，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序	修正條文	2016年8月23日修正條文(已廢止)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p>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 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 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 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 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u> <u>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p>	<p>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 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 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 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 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u> <u>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p>	<p>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 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 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 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二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協助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及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執行SHAP Group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工作，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長華電材及長華科技和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公司公正獨立之情事，茲聲明：

本公司並未於長華電材及長華科技及其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本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僅限於報告書中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下使用，並且代表道衡美評公平和無偏見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

道衡美評對本報告中之標的資產沒有任何現實或潛在的經濟利益，對相關各方沒有任何個人利益及偏見。

道衡美評的報酬並不受有關方面根據報告的分析、意見或結論採取的行動或活動影響。

姚敬婷 CFA, CPA (US), FRM、齊海盞、張瑜倩 CPA (ROC)與劉筱薇CPA (ROC)於此專案提供重大之分析協助。



---

曾榮新 CFA, CPA (US) / ABV, FRM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與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受文者：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暨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包括旗下之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SHS」)、SH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SHT」)、SH Electronics Chengdu Co., Ltd. (「SHEC」)及SH Precision Chengdu Co, Ltd. (「SHPC」)等五家子公司之股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會計師謹依據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出具合理性意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華電材」)暨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華科技」)(以下共稱「貴公司」)擬收購SHAP，包括其旗下MSHE、SHS、SHT、SHEC、SHPC等五家子公司(以下共稱「SHAP Group」)之股權，業已取得外部評價公司於2016年11月01日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評估報告。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資料，就「SHAP Group」之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基本假設及評價結論等進行必要之瞭解與分析，僅將結果說明如下：

「SHAP Group」之股權價值計算係依據「貴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SHAP Group」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預測進行收入法分析。收入法係以「SHAP Group」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本法主要係考慮「SHAP Group」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該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依收入法計算，「SHAP Group」於2016年08月31日100%股權計算價值區間為日幣13,900百萬元至日幣15,400百萬元。

於選擇「SHAP Group」2016年08月31日之每股計算價值計算之方法時，因考量目前公開市場上同產業之可比較公司與「SHAP



Group」於營運區域、產品組合、規模及發展階段方面存在相當性之差異性，故市場法之可比較公司法乘數僅供參考。

如上所述，「SHAP Group」於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0% 股權計算價值區間為日幣 13,900 百萬元至日幣 15,400 百萬元，本會計師認為該金額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貴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於出具本意見書時，並無承擔「SHAP Group」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開資料驗證查核工作之責。

本會計師並假設所有「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具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賴「貴公司」管理階層所確信並無其他會導致所提供資料有不正確、不完整及誤導之情事。

本會計師並假設「貴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是基於「貴公司」管理階層就評估時所擁有之資訊進行最適當的預估與判斷。並假設所有具有重大性影響之負債（不論為或有負債與否、已知或未知的負債）皆已在財務報表當中表達揭露。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暨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包括旗下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SHS」)、SH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SHT」)、SH Electronics Chengdu Co., Ltd. (「SHEC」)及 SH Precision Chengdu Co, Ltd. (「SHPC」)等五家子公司股權案之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暨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包括旗下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SHS」)、SH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SHT」)、SH Electronics Chengdu Co., Ltd. (「SHEC」) 及 SH Precision Chengdu Co, Ltd. (「SHPC」) 等五家子公司股權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美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財務專家基本資料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美玲

出生日期：54.11.7

籍貫：台灣省南投縣

身分證字號：M220058425

學經歷：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